

附件 4:

##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司法救助资金 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2021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战略决策部署，更加积极主动抓好司法救助工作，切实为“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直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民心工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情况

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辅助性救济措施。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贫困户、军人军属、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采取了更加有力的措施，提升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水平。《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政法〔2014〕6号）明确提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内应结合本地区的财力和各级政法机关救助的实际需求情况，在每年预算安排司法救助资金额度内，分期将资金预先拨付各政法机关，年底如实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

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2021〕35号）及《广东省检察机关关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检发刑申字〔2017〕6号）明确了司法救助的原则、对象和范围、方式和标准、救助程序等。

严格根据上述政策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申请安排司法救助专项经费。2021年，我院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24件，审查决定拟救助24件58人249.69万余元，同比依次增加91%、152%和94%。

## （二）财政支出情况

根据司法救助资金《二级项目预算申报表》，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总预算1,000,000.00元，追加预算资金额度为1,500,000.00元，年度预算数为2,500,000.00元，实际支出2,496,925.00元，支出率为99.88%。

##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第八检察部承担，具体职责是受理、审查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提出国家司法救助审查意见并报请审批，发放救助金及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为：年初研究、制定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重点；年中积极与其他业务部门保持联系，关注各类司法救助案件。与第一、二检察部联系沟通，开展刑事案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排查。与第七检察部联系沟通，重点关注和办理审查未成年人检察环节符合条件的司法救助案件。与第五检察部联系沟通，重点关注和办理民事侵权受害人及其他民事监督类当事人司法救助案件。对控告申诉信访线索进行排查，重点关注其他需要进行司法救助的情形，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年底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总结，评选典型优秀案例，

推广成功经验和工作方法。第八检察部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审核申请人资料、发放资金，对司法救助资金落实专款专用原则。

#### (四)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绩效目标为：通过履行检察职责，落实司法救助工作，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提高司法公信力。项目设置了 8 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救助立案数	预计 6-10 个
	产出时效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产出质量	救助案件合格率	100%
		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宣传会效果	80%
		办理案件完成率	100%
效益	可持续影响	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	100%
	社会效益	错案案件比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人满意度	95%

本项目属于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我院根据《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政委〔2014〕3号）要求，在年度终了1个月内，向救助领导小组报送当年发放救助资金的明细情况，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2022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我院积极组织各部门参与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99.99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见表2-1。

表 2-1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各指标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预算	预算支出	预算完成率	100%	99.88%	10	9.99
产出	产出数量	救助立案数	预计 6-10 个	24	10	10.00
	产出时效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产出质量	救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宣传会效果	80%	90%以上	10	10.00

		办理案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	可持续影响	救助申请及时处 理率	100%	100%	10	10.00
	社会效益	错案案件比率	≤5%	0%	1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救助人满意度	95%	100%	20	20.00
<b>总分</b>					<b>100</b>	<b>99.99</b>

## (二) 项目效益分析

2021年，我院第八检察部大力构建司法救助工作“一盘棋”，积极拓展司法救助线索来源，大力拓宽司法救助帮扶范围，积极联合社会团体组织加强案外帮扶，通过项目实施，认真履行检察职责，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落实司法救助工作，帮助人民群众摆脱生活困境，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项目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各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救助立案数，计划安排完成司法救助案件 6-10 件，实际完成司法救助案件 24 件，完成率 100%。

2.救助发放及时率，经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核查，全年无逾

期发放司法救助资金的问题发生，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3.救助案件合格率，经业务部门核查，司法救助案是根据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核定司法救助案件，申请和发放司法救助资金，合格率 100%。

4.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宣传会效果，经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反馈，涉及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事前对未成年人当事人及亲属进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解读和宣传，达到认知效果后才确定司法救助案件成立和申请、发放司法救助资金，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宣传效果已实现 90%以上。

5.办理案件完成率，计划安排完成司法救助案件 6-10 件，实际完成司法救助案件 24 件，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具体情况如下：

1.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经业务部门核查，全年无逾期申请司法救助资金的问题发生，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 100%。

2.错案案件比率，经业务部门核查，全年未发生司法救助错案，错案比率 0%。

（3）满意度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具体情况如下：

救助满意度，经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核查，全年无逾期发放司法救助资金的问题发生，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 （三）支出效益分析

支出效率方面：项目 2021 年总预算指标 2,500,000.00 元，实际支出 2,496,925.00 元，支出率为 99.88%。

支出规范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依据《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政法〔2014〕6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高检发刑申字〔2016〕1号）和《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发放司法救助资金，落实司法救助资金专款专用原则。

成本效益方面：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产出及效益达到预期效果。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主要体现在，预算编制阶段，项目根据 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以及参考往年司法救助案件集中在下半年的实际情况确定预算金额，若本年出现意外情况，及时调增预算，确保每一笔支出合理；产出及效益达到预期效果，主要体现在，我院救助 24 件 58 人 249.69 万元，同比去年依次增加 91%、152%和 94%，广州市两级院救助案件数、救助人数位居全省第二、救助金额居全省第一，救助金的发放，有效解决救助申请人面临的生活困难。其中市院获省院评为司法救助工作表现突出单位、荔湾区院办理的刘某妃等人司法救助案获省院评为司法救助十大精品案件、市院联合白云区院办理的邹某清等人司法救助案获评为广州市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案例。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问题、困难与不足主要有：一方面，受源头案件类型、规模等因素影响，涉“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司法救助案件规模仍有待提升；另一方面，涉“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司法救助案件与其他部门规范性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大力提升救助规模。通过进一步健全定期通报备案制度，加强内部协作深挖潜力，业务部门在办理相关案件的过程中，特别是发现有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要主动送达救助对象权利告知书，并向控申部门予以通报，共同制定救助预案，做到涉“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审查全覆盖，做到“该移送，尽移送”，努力实现检察环节 100%救助。

（二）加强救助的针对性。充分运用和解释好现有规范，进一步加强对五类农村地区贫困当事人救助的倾向性和针对性，并建议由省级以上检察机关联合财政、妇联、少工委等，针对妇女群众和未成年人的特点和需求统一出台妇女群众和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从整体上实现救助标准相对统一、救助款项拨付申通。

（三）积极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等单位的联动救助。尝试推进与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多元化救助衔接机制，一是物质救助与心理抚慰相结合；二是与社会保险、民政救助等相关工作衔接，对于暂时未能纳入司法救助范围的或通过司法救助后仍然生活困难的救助对象，通过申请发放困难补助补贴、提供公益就业岗位等

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三是与妇联、少工委等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组织联合，形成帮扶合力，共同为当事人排忧解难。

